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告 林○○

代 理 人 林宗穎律師

上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俞○○間前因請求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27號）於本院進行訴訟程序，受裁定人即原告並經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68號），因訴訟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○號），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（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68號）；而原告訴請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事件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嗣該事

01 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○號民事判
02 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在
03 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爰依職權
04 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
05 文所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